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关于撤销朱秀文与冯保成婚姻登记的 决定送达公告

2025年5月15日本机关收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建议书（济中法建〔2025〕6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第四款规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济中法建〔2025〕6号），本机关决定撤销朱秀文与冯保成婚姻登记，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部片区（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1日

